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李麒麟、劉瀚宇(馬景嵩代)、
廖文豪、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華英俐、張梅芬、林盈鈞、
張世佳、陳恩航、林維珩、蕭幸金、李志偉、孫克難、張旭華、
許瑞娟、郭筱晴、夏德威、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6 位（李麒麟同時擔任研發長及國際商務系主任）

實到：26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盧晴鈺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2 年度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檢視並蒐集與本校同類型學校之標準。

執行情形：本校標準為產學合作案（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教育部委辦專案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達 15 萬減授 0.5 小時、50 萬減授 1 小時、100 萬減授 2 小時。本處檢視相關學校(屏東商業科大、澎湖科大、台中科大、台北科大、勤益科大、聯合大學等)標準後，幾乎皆有研究計畫之減授情況。以部分學校為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接國科會或產學合作案達 20 萬以上，每案最高核減 3 小時；澎湖科大接國科會 1 計劃減授 1 小時、校外研究型計畫達 20 萬以上者，每週減授 0.5 小時；台中科大接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或研究工作，減授 2 小時；台北科大接產學合作案總額達 500 萬以上減授 1 小時、1000 萬以上減授 2 小時、1500 萬以上減授 3 小時、2000 萬以上減授 4 小時；勤益科大接國科會計畫 1 小時、

接產學合作 10 萬減授 0.5 小時、30 萬減授 1 小時。本校標準大致上排在全國各科大標準之中間值，後續將再持續追蹤是否合理。

二、學生事務處提：修訂本校「張金英女士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奉校長簽准後，即照案執行。

三、圖書館提：修正本校「圖書館入館閱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待奉校長簽准後，即照案執行。

四、學生事務處提：早上 7、8 點已有許多同學駐足於圖書館前等候開門，因行政人員彈性上班為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提請圖書館提早至 7 時 30 分開門【臨時動議案】。

決議：請圖書館於本館大門張貼並加強宣導 S311 閱覽室較早開館，以俾利學生知悉。

執行情形：本館門口有關 S311 閱覽室之開放時間已特別標示清楚並放大字體。並再次查詢相關學校（北科大、台科大、北護）比較後，本校開放時間並沒有更少。

貳、主席報告：

這學期即將接近尾聲，再次感謝大家之參與。有關圖書館所設計之明信片及書籤，待會請各主管參閱。另有關本校李瑞慶退休教師將舉辦畫展，12 月 7 日 2 時於市長官邸藝文沙龍進行，歡迎有興趣之同仁參觀。因已接近年底，各單位若尚有未執行之情事，請盡快完成，主計室亦有關帳時間之期限。最近天氣預報今晚天氣寒冷，請大家特別注意保暖。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有關改大議題，前次本校向教育部申請提早訪視之事宜，現今執行進度係有關回應 42 點意見，已

由徐組長於昨日親自送達至教育部，本處將持續注意，若後續有些作業臨時將讓大家很忙碌，也請大家包涵，因目前狀況尚不太明朗。

校長指示：有關改大訪視目前情況並不清楚，將待教育部進一步指示，但若這 1-2 個月有此忙碌的機會，也請大家再努力辛苦一下，把此程序完成。

(二) 主計室：

1. 102 年度會計年度結束期間之收支注意事項，昨日已發文各單位，內文各項重要日期，請各主管再行參閱並叮嚀同仁特別注意。
2. (請參見書面補充資料) 有關本校 102 會計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入之態樣，102 年度截至 11 月下旬，產學合作共計 3294 萬元，學校實質提撥之管理費共 221 萬 8 千餘元，此表特別與 101 年度管理費收入做一比較，大多是進步，除兩科系為負成長，其餘皆正成長，有六科系皆超過 10 萬元，同時體育室有史以來之第一筆收入，我們非常感動，大家都有努力。這 2 百餘萬實質對校務基金之貢獻度共為 88 萬 7487 元整。因前次預算分配會議，明年連學雜費虛編數據都已經分配給大家，那缺口有 3 千多萬，現唯一能彌補及掌握者，為場地費收入及產學合作收入。101 年度產學合作收入才 145 萬，今年有 221 萬，所以很有信心，也請各位盡量掌握在這 2 項可增加的自籌之收入。
3. 另有前次分配會議時，夏主任所提及，明年如果學雜費實質收入有增加，就需增加其可用數額。本室即估算有關今年部分，兩自給自足之單位，截至 102 年 11 月 28 日(今日)止，專進部分，學雜費實質收入 2264 萬，85% 為 1924 萬，當初分配至專進為 1928 萬，今年度 12 月份將回收分配數 4 萬 1599 元；空院部分，學雜費實質收入 5305 萬，85% 為 4509 萬，當初空院分配數為 4919 萬，12 月份將回

收分配數 409 萬 4000 元。明年度各單位學雜費收入若增加，我們一樣會同步調漲。

(三) 圖書館：賴校長致贈本校圖書館「校長論政」這本書，因內容相當不錯，特別有關教育方面之論述，本館將再多購置數本，目前本館僅有一本供閱，請有興趣之同仁可多參閱相關資訊。

(四) 研究發展處：近日幾次隨台科大至各學校（尤其是私立技專院校）對產學合作案提供建議。許多學校很進步，尤其是健行科大，該校以前國科會計畫為 1 百多件，現調整方向將資源轉移至產學合作，該校國科會仍有 50 幾件，但產學數量進步相當大且很積極。在此呼應剛張主任所說，本校雖已有進步，但仍盼產學合作案能一年比一年更好，慢慢積少成多。本處亦會積極努力，將於年底前將辦理有關產學學習研討會相關活動，找有經驗的人來向老師們分享。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訂本校「教師遴聘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06038 號函辦理。本校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正，修訂「教師遴聘要點」第十一點。

(二) 本次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重點為，有關「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之規定，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增訂有該情事者，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另增列「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不得聘任之規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8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24131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刪除後段「其任教職年資視為不中斷」文字，修正內容為：「借調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2小時且不支領授課鐘點費。」。
-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草案修正前、後條文及對照表各乙份，請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8月22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37296號函辦理。函內說明二：申請機構所定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三)應明定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 (二)惟查本校「辦理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第七點獎勵金分配原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依據研究成果總積分排序，第一名25%，第二名15%，第三名10%，第四名以後以10%為上限，如有剩餘，再予均分。
- (三)「如有剩餘，再予均分」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則不符，擬以刪除，如有剩餘獎勵金不再以平均分配之方式處理。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50分。